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全过程
工程咨询

标段编码：JYFJ2501404-01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开标一览表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办法正文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二卷	101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101
第三卷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封面	104
目录	10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6
（一）投标函	106
（二）投标函附录	1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8
三、授权委托书	109
四、联合体协议书	110
五、投标保证金	11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1
五、费用清单	112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3
（附件）企业资质	113
（附件）企业证书	113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3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14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4
（附件）基本信息	114
（附件）资格证书	114
（附件）社保	114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5
（附件）业绩	115
八、业绩资料表	116
业绩资料表	116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117
（附件）投标人业绩	117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18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18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19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9

十、拟分包计划表	120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21
十一、其他资料	121
第七章 其他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

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YFJ2501404-01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已由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建发改【2025】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建邺区文体西路9号及文体西路22号

2.2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与本设计相关的专项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不含燃气和自来水）、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所有专业的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 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服务工作。

工程检测: 材料检测，依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所发“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附件所列范围内涉及的检测项目及满足工程验收需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常规检测（砼、砂浆、钢筋、砂石、防水材料等）、室内环境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现场强度、结构性能、钢筋保护层厚度等）、装饰材料检测、门窗检测、建筑水电检测、消防检测（含查探）等相关检测。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设

计要求和委托人要求确定，检测报告满足验收要求。

2.3 服务期限：59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4,49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对体育大厦、南湖体育馆进行房屋建筑二次设计改造、室内装饰建设改造、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室外配套工程建设；总改造面积约17002.62平方米，最大单体改造面积约12166.4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9994.37万元。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c.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素质。

2、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5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类）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发出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

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5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类）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发出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5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类）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发出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5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类）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工程检测项目，且担任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发出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如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业绩为准。）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且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2）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必须为无在监；

（3）工程检测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

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2）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总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7）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

（8）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9）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

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单位任意一方均可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16.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16.00分
			商务部分 84.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2.00分
				投标报价：45.00分
				业绩：3.00分
				荣誉、信用：4.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7%。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设计 (0~4.00)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监理 (0~4.00)	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检测 (0~2.00)	对工程检测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4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0~6.00)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取得年限满12年（含）及以上的得3分，满5年（含）及以上不足12年的得2分，不足5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提供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6.00)	(1)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工程检测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以上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为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工程设计成员）： (0~8.00)	（1）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装饰装修人员：具有装饰装修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装饰装修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3）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暖通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以上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为项目组各专业成员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

			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工程监理成员）： (0~12.00)	（1）土木工程专业（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分，本项满分1.5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2）结构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分/人，本项满分3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3）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4）消防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

		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5）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以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6）建筑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7）建筑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25分/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本项满分2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8）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9）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
--	--	--

		工程师得0.2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加0.25分；本项满分0.5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备注：①以上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为项目组各专业成员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②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各专业成员等全部服务团队人员均不可兼得，同一人员按最高得分计取。③以上全部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书若处于延期状态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查询截图。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 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5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类）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1项符合的，得1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2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符合的，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发出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90%计分，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70%计分；③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④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2)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 (0~4.00)	(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最近一期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最高等级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次高等级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其他级别的得0.5分；满分2分。（提供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证明材料及信用等级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获得过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5分；满分2分。（本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提供多个获奖项目的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路56号11楼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楼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齐萌
电话：	13813398592	电话：	1327082688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电话:025-86466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文体路56号11楼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38133985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大厦11楼 联系人: 齐萌 电话: 1327082688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建邺区文体西路9号及文体西路22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对体育大厦、南湖体育馆进行房屋建筑二次设计改造、室内装饰建设改造、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室外配套工程建设；总改造面积约17002.62平方米，最大单体改造面积约12166.4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9994.37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招标项目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对体育大厦、南湖体育馆进行房屋建筑二次设计改造、室内装饰建设改造、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室外配套工程建设；总改造面积约17002.62平方米，最大单体改造面积约12166.4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9994.37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与本设计相关的专项设计、补充设计、变更设计，不含燃气和自来水）、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所有专业的设计服务。</u> <u>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u> <u>工程监理：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等服务工作。</u> <u>工程检测：材料检测，依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所发“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附件所列范围内涉及的检测项目及满足工程验收需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检测（砼、砂浆、钢筋、砂石、防水材料等）、室内环境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现场强度、结构性能、钢筋保护层厚度等）、装饰材料检测、门窗检测、建筑水电检测、消防检测（含查探）等相关检测。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设计要求和委托人要求确定，检测报告满足验收要求。</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u>595</u>日历天。其中： ☐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u> </u>始至<u> </u>止。

		☒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 <u>2025-11-14</u> 始至 <u>2027-06-30</u> 止。 ☐ 工程勘察服务期：自 <u>/</u> 始至 <u>/</u> 止。 ☒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 <u>2025-11-14</u> 始至 <u>2027-06-30</u> 止。 ☐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 <u>/</u> 始至 <u>/</u> 止。 ☐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 <u>/</u> 始至 <u>/</u> 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 <u>/</u> 始至 <u>/</u> 止。 ☒ 其他服务期限：自 <u>2025-11-14</u> 始至 <u>2027-06-30</u> 止。
1.3.3	工作目标	<u>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工程进度目标：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u> <u>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u> <u>（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设计资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a.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b.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c.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u> <u>（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u> <u>2、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u> <u>（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u> <u>（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u> <u>（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u>

		<u>(1) 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5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类）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发出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2) 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5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类）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发出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3) 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5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类）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发出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4) 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u>
--	--	---

		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5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类）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工程检测项目，且担任工程检测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发出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如联合体投标则以牵头人业绩为准。） ☐信誉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且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2）工程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必须为无在监； （3）工程检测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备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	--	--

		☒其他要求：<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u> <u>（1）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②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u> <u>（2）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3）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 <u>（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总负责人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5）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及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6）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 <u>（7）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u>
--	--	--

		<u>(8)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9)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u> <u>(10) 投标人须提交承诺书，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单位任意一方均可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u> <u>(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u> <u>(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 <u>(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 <u>(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u> <u>(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5) 与本标段</u>

		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分包金额要求： 以分包合同价为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0-25 12: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u>3,447,915.84元</u> 其中：<u>/</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以建安工程费8624.58万元为计费额，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设置如下：</u> <u>1、工程设计最高投标限价：1867868.86元；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70%计取(其中设计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1.0)。</u> <u>2、工程监理最高投标限价：1156452.62元；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60%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u> <u>3、其他（工程检测）材料检测最高投标限价：423594.36元，材料检测收费参考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的50%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分项（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报价也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0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0.4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充分考虑因环境和现场条件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u> <u>2、各投标单位请自行登录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sx639FstEb3005NUU5hlw?pwd=2rv1提取码:2rv1下载本项目相关资料。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3、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按相关规定支付。</u> <u>4、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费用清单所报的投标价格（金额）和费率应当保持一致且对应，否则引起的相关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5、招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承诺书格式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承诺，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6、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市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u>	

	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测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

标段编码：JYFJ2501404-01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16.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16.00分
			商务部分 84.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2.00分
				投标报价：45.00 分
				业绩：3.00 分
				荣誉、信用：4.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 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K2值=97%。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工程设计 (0~4.00)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监理 (0~4.00)	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检测 (0~2.00)	对工程检测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4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1分，最多扣2分。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 (0~6.00)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取得年限满12年（含）及以上的得3分，满5年（含）及以上不足12年的得2分，不足5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提供执业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负责人配置情况（项	(1)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

		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6.00)	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工程检测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合格证》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以上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为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工程设计成员）： (0~8.00)	（1）建筑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5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装饰装修人员：具有装饰装修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装饰装修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扫描件为准） （3）结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5）暖通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6）电气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

			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以上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为项目组各专业成员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项目组各专业成员（工程监理成员）： (0~12.00)	（1）土木工程专业（工民建或建筑工程或土木工程）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分，本项满分1.5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2）结构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5分/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2分/人，本项满分3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3）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

		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4)消防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5)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以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登记证书为准,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6)建筑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2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本项满分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7)建筑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人;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加0.25分/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0.25分/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1分/人,本项满分2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其他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	--	---

		（老版为注册造价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如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不区分等级的，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按一级注册执业资格计取。） （8）安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9）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0.25分；同时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加0.25分；本项满分0.5分，无本专业人员不得分。（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交易平台中的扫描件为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2013年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备注：①以上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为项目组各专业成员缴纳的近半年（2025年4月-2025年9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②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各专业成员等全部服务团队人员均不可兼得，同一人员按最高得分计取。③以上全部服务团队人员相关证书若处于延期状态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查询截图。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3.00)	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51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新建或改造类）工程（住宅、厂房、仓库除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1项符合的，得1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2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符合的，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

			包人发出的加盖发包人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清晰的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90%计分,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70%计分;③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④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2)	荣誉、信用	企业荣誉、信用 (0~4.00)	(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在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最近一期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最高等级的得2分;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次高等级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评定为其他级别的得0.5分;满分2分。(提供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证明材料及信用等级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牵头人)2020年10月1日及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1分;获得过市级奖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得0.5分;满分2分。(本项限评1个获奖项目,提供多个获奖项目的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如发证时间与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和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

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

委托方（委托方）： _____

受托方（受托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南京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
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

3. 工程规模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主战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及训练中心用房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对体育大厦、南湖体育馆进行房屋建筑二次设计改造、室内装饰建设改造、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室外配套工程建设, 总改造面积约 17002.62 平方米, 最大单体改造面积约 12166.4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为 9994.37 万元。

4. 投资估算额：9994.3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初步计划于 2027 年 6 月交付使用；

本工程质量目标：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

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工程设计：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立项、初设和概算范围内，除燃气和自来水外，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附件1。

2、工程监理：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具体详见附件2。

3、材料检测：项目建设工程材料检测依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所发“苏价服（2001）113号”文件附件所列范围内涉及的检测项目及满足工程验收需求的所有相关材料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检测（砼、砂浆、钢筋、砂石、防水材料等）、室内环境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现场强度、结构性能、钢筋保护层厚度等）、装饰材料检测、门窗检测、建筑水电检测、消防检测（含查探）等相关检测。具体检测项目根据设计要求和委托人要求确定，检测报告满足验收要求。具体详见附件3。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价

签约价（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工程设计中标签约价：_____ 万元

2、工程监理中标签约价：_____ 万元

3、材料检测中标签约价：_____ 万元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设计（含初设、施工图）50天、监理 545天、其余服务专业在建设过程中穿插推进，合计服务工期 59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且咨询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在咨询服务期限到期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依然有责任配合委托人完成政府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1、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设计服务完成之日止。

2、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项目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期满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3、材料检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完成材料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且有关资料交接完成为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委托人对项目相关各方行使综合监督管理等权利，并在项目建成后实际接收的一方。“代建人”是指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本合同范围内的委托人的各项工作代建人均承担。委托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与义务及工作详见委托人与代建人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

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受托人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受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受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

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

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补充合同或会议纪要；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
- (5) 投标文件；
- (6)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7)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8) 通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管理文件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

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2.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2.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3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交报告种类。
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份数：4份。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工程立项文件			
☒ 其他前期材料			
☐			
☐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本合同终止、撤销或无效的，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6.2 支付酬金

6.2.1：本工程所有费用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后支付费用，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正式、合规、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引起付款延后，不视为委托人延期付款，委托人不承担责任，且受托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6.2.2 费用支付：

1、工程设计费支付：

工程设计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及投标时设计所报费率计算，建设过程中，暂按立项批文中的工程建安费用为工程计费额，最终按经政府审计的结算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工程计费额计算，此费用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方案、初设、概算、各专项设计费、专家咨询费、图审专家评审费与税费（不含政府部门施工图图审费）。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Ⅱ级）

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不因工期延长调增。

若本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时，设计费超过概算批复的设计费金额，按概算批复的设计费金额结算。

(1) 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设计，获得发改委关于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后 90 天内，付至工程设计中标签约价的 30%。

(2) 出全部专业施工图，配合完成施工招标，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90 天内，付至工程设计中标签约价的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委托人支付工程设计中标签约价的 80%。

(4) 政府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90 天内，结清设计费。

2、监理费支付

2.1 工程监理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及投标时监理所报费率计算，建设过程中，暂按立项批复工程投资额 万元为工程计费额；最终按经政府审计的结算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工程计费额计算。

相关系数计取为：

专业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级）

高程调整系数：1.0

2.2 若本项目财务竣工决算时，监理费超过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按概算批复的监理费金额结算

2.3 监理费不因工期延长调增，同时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造价进行严格管理，如本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10%，按“经政府审计的结算

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工程计费额计算得出的监理费”的 20%予以扣减。

2.4 支付进度

(1)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 7 日内，支付监理中标签约价的 10%；

(2) 工程量产值完成施工合同签约价的 50%后 90 天内，支付至监理中标签约价的 4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支付至监理中标签约价的 80%；

(4) 政府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 90 天内，结清监理费；

3、材料检测服务费支付：

3.1 材料检测费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以受托人投标单价为依据计算单价，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以审计为准。

如检测过程中，出现不在投标单价清单的检测项目，单价费用以最终审计核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2 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满6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根据每个付款周期内已完成的检测项目及数量，经监理、委托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后，由委托人按完成检测费的70%支付给受托人。

(2)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委托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委托人按完成检测费的90%支付给受托人。

(3) 在财务审计工作结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结算审计定价的 100%。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密

8.1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通知。

8.2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受托人使用在本项目中

8.3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受托人使用在本项目中

8.4 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方式：___/___

9. 分包

9.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受托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料备案。

10. 本项目严禁工程建设投资超出政府审批概算金额，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协助委托人严控工程造价，若最终审定工程造价超出政府审批概算金额，将按照宁政发[2021]22号文件追究受托人相关法律责任。

11. 如建设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如设计文件、变更签证资料、验收资料、检测成果等）存在弄虚作假或结果严重失真失实

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扣除该服务专业所有未付款项做为违约金处罚，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工程设计

1、设计范围和内容

1.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本项目立项、初设和概算范围内，除燃气和自来水外，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等相关直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设计服务。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1.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跟踪服务，验收；

1.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

1.3.1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1.3.2 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

1.3.3、设计文件的规划、图审等各类报批、审查、审批和全过程设计跟踪工作，提交各阶段相应的设计成果。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安排设计人员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及时解决技术问题、提出和指导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技术及措施方案、指导施工、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加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

2、设计工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出图时间
----	---------	----	------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	12	中标后 <u>15</u> 天内
2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16	初步设计方案定稿后 <u>35</u> 天内
各阶段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CAD、JPG、WORD 格式等），其他未尽事宜按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工期拖延，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或通过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影响施工图审和工程开工进度计划，受托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委托人不承担延期引起的相关费用。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设计变更，受托人应该受到委托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变更图纸，否则视同设计工期延误。

如设计人不按照委托人要求安排设计人员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严格按照立项批文和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对应工程项目的金额进行限额设计，受托人所设计的施工图，按照工程预算相关规范计算得出的工程造价（含预留金），不得超出概算批复中对应项目的金额，否则视为施工图文件不合格，受托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整优化，设计工期不予延长。

4、因施工图、招标图设计不完善，表述不清楚，设计质量存在缺陷等，致使工程进度延误达 30 天以上，或需要二次招标，或者单项设计缺漏项核价金额经审计核定达到对应工程签约合同价 5%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一次性扣罚 10 万元。

5、受托人需对图纸设计深度、设备选用的具体参数负责把关，不得以厂家二次深化设计为由降低设计深度和模糊设备具体参数，受托人在设计时不得指定

品牌，不得无故私自选用专利产品、特定品牌产品或者涉及市场垄断的产品。如在施工图、招标图中发现，委托人有权在最终审计时按 5000 元/处扣罚，受托人需立即整改。

6、受托人应组建符合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要求的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对项目的设计方案、主要用材、建设管理等提出合理化建议，受托人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专家咨询意见推进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专家咨询组所需费用，由受托人在投标阶段自行充分考虑并纳入投标报价。

附件 2：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8、遵守委托人的工程管理规定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不足之处参照国家及省市区相关规定和建邺城建集团工程管理规定。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因未能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由受托人全额赔偿。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委托人未批准或追认的授权对委托人不产生效力，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全额赔偿。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委托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按造成的损失金额的 30%扣罚，同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2、受托人按规定和委托人现场管理要求配备现场监理人员，现场施工期间监理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不允许有其他人在监工程。除委托人书面

同意更换，否则监理人员须与监理人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_____。

3.3、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每擅自更换一次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但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现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并提出更换，监理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组织更换能胜任的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且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合格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4、监理方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商务付款以及工程决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监理方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签证中的量、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实审核，审核的量同现场实际发生的和审核的价同市场实际行情的误差，经政府审计复审如发现有明显差错的，委托人对监理方视情况，按每项1000元的违约金处罚，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全部损失。

3.5、委托人将对总监实行考核制度，总监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现场，如在工地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根据实际缺勤时间，受托人按100元/小时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或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3.6、在实际工作中如发现监理组人员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应无条件立即更换，当更换人次超过1个（含1个）时，该工程的监理费下浮5%，以后每更换1个监理人员监理费再下浮5%；

3.7、在实际工作中如发现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不能胜任本工程的需要，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立即更换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当更换人次超过1个（含1个）时，该工程的监理费下浮1%，以后每更换1个监理人员监理费再下浮1%。

3.8、监理人员必须廉洁守法，不得向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索贿、受贿，不得擅自参加施工方的宴请或收受礼品、礼金；不得向施工方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对违反上述行为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

3.9、现场监理人员的工作时间与施工方工作时间一致

3.10、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交监理方案，每月第一周的例会前提交监理月报，每周例会提交监理周报，其他会议提交专项报告。

3.11、监理人应参与并配合工程材料、设备的招标工作。

3.12、在工程中，需要邀请专家对重要技术问题进行论证的，经委托人同意，由监理组织，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未经委托方同意的，费用由监理承担。

3.13、受托方务必要对图纸设计方的施工图纸严格把关，由于施工图纸明显缺陷而监理人未能及时发现与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将追究监理人的责任，并进行索赔。

3.14、受托方在现场应配备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和检测设备，满足工程使用要求。

3.15、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时处理和协调施工与设计的有关问题，对工程的施工合同和有关信息进行管理；在进行投资控制方面，做到每月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与工程进度相符合的工程量报表报至委托方；工程竣工结算时，负责预审工程结算中的工程量，并出具说明。

3.16、进行施工各阶段的组织协调并组织工程分部、分项的验收评定工作，及时对工程量进行审核和对工程签证变更进行核定，使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的规定标准和等级要求，参加工程竣工验收评定，督促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及时向质监站、档案馆等所有部门提交符合备案归档要求所需的全部完整资料。

3.17、受托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属委托人内部管理规范、规定的相关文件、标准，其知识产权属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有权索赔。

3.18、受托方须无条件执行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

3.19、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20、现场材料验收、工序验收，或其他相关的验收，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后一小时内形成书面意见，隐蔽验收无书面意见不得进行隐蔽施工。

3.21、受托方按委托方的要求对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进行考核评比。

3.22、受托方对施工单位每天的安全巡更情况进行统计并上报委托方。

附件 3：材料检测

一、检测依据

本项目材料检测依据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17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标准》GB1499.2-2018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JGJ/T27-2014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CBJ107-2010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T104-2011

《砌筑砂浆比配合比设计规程》JCJ/T98-2011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CJ126-2015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CJ/T113-2015

如以上规范在合同履行期内出台最新的标准，按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最新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二、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检测前,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材料清单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及有关图纸(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平面布置图和施工记录等);

2、 协调解决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提供现场检测条件,保证受托人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3、 委托人不提供水电,由受托人自行负责。

三、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托人应保障检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受托人检测人员造成自身、委托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无关,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提供准确、科学、公正的服务。

3、遵守委托人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应安全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受托人自负。

4、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有关人员解释质疑,且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技术信息,检测结果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所有资料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文件及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同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合作各方的名称等。

5、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检测成果出现错误,受托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检测过程中,发现未达到标准的情况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进行整改,待委托人整改后进行复检。

7、受托人自行负责人员、现场的安全和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如委托人先行垫付的,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受托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可以追偿

8、进场检测前_5_日受托人负责向委托人提出检测工作开展所需的条件及进行有关技术指导。

9、每次检测完成后,5日内出检测书面报告,整体检测全部结束后,10天出汇总报告。检测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同时应对所提供结果报告的准确性及可靠性负法律责任,其成果还应满足设计和施工的要求。所有检测报告均一式四份。

10、受托人承诺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收集的资料、数据等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给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

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人先行垫付的，享有对受托人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1、受托人指定_____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函件的确认，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需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纸清单。

12、受托人需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及准确有效性负责。

四、违约责任

1、如受托人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合格及完整的检测成果，每超过一日，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受托人时解除，委托人除可以不支付任何检测费用外，还可以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价 30%违约金。

2、受托人出具虚假报告，未造成损失的每次扣款5000元，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受托人违反协议规定，违背对委托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受托人的工程价款的20%，并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并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一切经济损失。

4、如受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受托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受托人无力补充完善或经过完善后仍达不合格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受托人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若因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受托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受托人在履行本检测工程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质量、现场配合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逾期履行合同；☐出现重大检测质量问题。委托人均有权终止并解除协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受托人负责。本合同约定受托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扣款、损失、其他费用等，委托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罚。委托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受托人仍需向委托人支付，本协议所称一切经济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依法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范围和内容

1.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 本项目立项、初设和概算范围内, 除燃气和自来水外, 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1.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验收;

1.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3.1 方案深化和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1.3.2 施工图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结构(含抗震、加固)、地下人防、基坑支护、消防、暖通、水电、市政道路及管网、景观亮化(含室内外标识标牌)、各类智能化、钢结构、电梯、海绵城市、室外管网、各类配套用房(如生活泵房、消防泵房、设备机房等)及构筑物(如围墙, 大门等)、幕墙(如需)、室内装修、装配式(如需)、预应力结构设计(如需)、太阳能或光伏电源(如需)、广电和通信三网(如需)、绿色建筑等;

(2)、变配电: 包括红线外环网柜基础至配电房的电缆及土建相关, 配电房内配电设备等;

(3)、公安专项: 含立项和概算批复范围内的所有公安专项, 包括但不限于需经业主单位认可并满足使用需求的涉及接处警处置、刑警、经侦、禁毒、食药环、法制、预审、技侦、网安、执法管理大队、侦情指中心、反诈中心、刑事技术中心、电子物证室、DNA 及各类实验室、禁毒实验室、警院合作实验室、执法办案(及涉案财物管理)、训练中心等智能化信息化专项设计等; 相关论证会组织、施工安装期间的协调服务等, 项目建设视频影像资料编辑制作;

(4)、各专项图纸与主体建筑相关的设计变更及相关配合服务; 设计范围内现场服务直至竣工验收;

(5)、建设过程中因有关政策法规调整、立项及设计概算调整、业主需求变化而新增的专篇设计;

1.3.3 各类效果图, 包括: 时长约 3 分钟的方案演示汇报视频文件;

A0 展板和 A3 效果图, 内容为总图、鸟瞰图、平面图、主要功能区(含外部效果及楼内)等, 执法办案中心等重点部位提供可环视的动态效果图, 具体数量及质量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1.3.4、设计文件的规划、图审等各类报批、审查、审批和全过程设计跟踪工作(如需), 提交各阶段相应的设计成果。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

务，施工期间安排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及时解决技术问题、提出和指导工程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技术及措施方案、指导施工、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加各项验收等服务工作。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其他：_____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	五、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3	（附件）企业资质
10.4	（附件）企业证书
10.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1.1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1.2	（附件）基本信息
11.1.3	（附件）资格证书
11.1.4	（附件）社保
11.2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2	（附件）业绩
12	八、业绩资料表
12.1	业绩资料表
12.2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12.3	（附件）投标人业绩
13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1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	十、拟分包计划表
15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6	十一、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RMB¥: _____ 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证书：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	备注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 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

业绩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1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 项目获奖情况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项目策划工作方案；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工作方案；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其他工作方案；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的。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3.8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第七章 其他